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2.07.05.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20314 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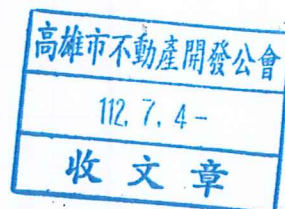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661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地權科
承辦人：劉以嫻
電話：07-3368333#2626
電子信箱：louisel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權字第1120325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令及函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內政部地政司網站/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/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1150?mcid=4872>）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第一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徵收科、本局地權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冠福 請假
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緯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0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62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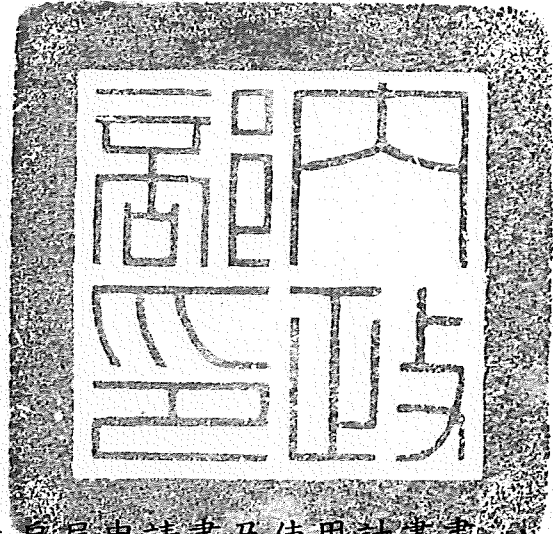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



訂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

部長 **林右昌** 出國
政務次長 **花敬群** 代行